

❖ 事件

7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将优化峰谷电价机制，并建立尖峰电价机制。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1）峰谷负荷差距超过40%的地区，峰谷电价差原则上不低于4:1（当前为3:1/2.5:1左右）；（2）设立尖峰电价，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3）鼓励工商业用户配置储能。

❖ 点评

《通知》的制定，旨在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具有波动性、间歇性的特点，随着我国新能源发电占比的提升，对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要求日益加大，总体来讲，可以从发电侧、电网侧、电源侧三个方面着手进行调节。《通知》主要从用户侧需求端入手，提高峰谷价差，对于用户侧来说，一方面，可以通过调节用电安排来降低用电成本；另一方面，对于用电时段相对比较刚性的用户，可以通过配置储能的方式削峰填谷，降低用电成本，将增强用户侧加装储能的经济性。

2025年新型储能规模30GW以上，我们认为该数值为保底指标，未来有望放量突破。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新型储能规模30GW以上。据CNESA，截至到2020年底已投运的新型电力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3.28GW，从2020年底的3.28GW到2025年的30GW，未来五年，新型储能市场规模要扩大至目前水平的10倍，每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5%。在我们的储能系列深度之一《下游应用场景多点开花，储能万亿级市场即将开启》中，我们对2020-2025年我国发电侧储能装机需求进行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期间仅发电侧储能需求约155GWh，假设储能时长为2小时，这一数值远高于2025年新型储能规模30GW装机目标。

政策支持背景下，新型电力系统储能大有可为，但峰谷价差并非唯一决定因素。我们认为，峰谷价差的拉大有望进一步拉动工商业企业的储能装机积极性，在实际运用中，用户侧储能2C属性显著，储能项目投资大，且投资周期较长，海外部分国家在退税等政策方面有所激励且工商业储能除了能获得削峰填谷收益以外，还可以通过参加负荷响应获取更多元化的收益。整体来看，看好储能产业未来发展，重点推荐储能系统中价值量60%、20%的电池、逆变器环节。

❖ 投资建议

相关标的：（1）储能电池：宁德时代、比亚迪、鹏辉能源、派能科技、亿纬锂能；（2）储能逆变器：阳光电源、固德威；（3）锂电正极材料标的：德方纳米、富临精工。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政策执行不及预期。

📄 证券研究报告

| | |
|------|-----------|
| 所属部门 | 行业公司部 |
| 所属行业 |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
| 报告类别 | 行业动态 |
| 报告时间 | 2021/7/30 |

📄 分析师

白竣天
证书编号：S1100518070003
baijuntian@cczq.com

📄 联系人

陈思同
证书编号：S1100120070004
chensitong@cczq.com

吴灿
证书编号：S1100121070005
wucan@cczq.com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
中海国际中心15楼，
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大厦11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610041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 C0004